

探討舉發交通違規證據照片的動態違規行為說明力 - 個案研究

鍾其祥¹、吳劭皇²、許耀文³、蔡惠婷³、吳孟宸³

摘要

現階段查獲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舉發方式有：當場舉發、逕行舉發、職權舉發、肇事舉發、民眾檢舉舉發等 5 種，其中：逕行舉發與民眾檢舉舉發等 2 種，被通知人於接獲舉發通知單之前，未經過告知程序，亦無陳述意見機會，合理推測被通知人容易產生不能甘服的感受。是故，舉發機關若於送達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之時，附加明確的證據，被通知人能即刻認識行為之情境及其違規原因，應可減少民怨。依據 112 年警政統計通報，在「違規停車」等 14 項汽、機車重點舉發違規案件中，「路口不停讓行人」與「危險駕駛」（非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 40 公里）均屬於動態違規行為，取證較為複雜，尤其是行為牽涉兩個移動中的個體，須掌握二者在環境中的互動關係，因此，要證明被通知人妨礙交通安全秩序，舉證更為困難。本研究將以兩個個案實例說明：逕行舉發「路口不停讓行人」、民眾檢舉舉發「危險駕駛」等二則行政處分救濟成功的個案，前者舉發機關運用移動式科技執法系統取得錄影證據資料，並製作畫面截圖照片 3 張，說明汽車「路口不停讓行人」的動態行為，逕行舉發，申訴人認為不合邏輯，並以對象錯誤等理由，提出申訴，終由警察機關自行撤銷舉發；後者民眾以自身之汽車行車影像紀錄，檢舉申訴人任意以迫近迫使他車讓道，警察機關據以製作畫面截圖照片 2 張，按民眾檢舉製單舉發，申訴人接獲通知單之後不服，以二車之行車糾紛、因檢舉人不當行為妨礙申訴人視線被迫停靠路邊等理由，提出申訴，警察機關審認舉發無誤，但，行政起訴後，終由裁罰機關撤銷裁決處分。本研究將分析二則救濟全部過程，結果可作為舉發及裁罰機關之參考。

關鍵詞：科學儀器、照片證據、逕行舉發、行政程序。

一、前言

113 年 10 月內政部與交通部共同推動「行人優先區」，屆時車輛若進入區內時速不得逾 20 公里、禁鳴喇叭，嚴重超速最重罰款 36,000 元，有網友評論政府搶錢，殊不知每祭出一張罰單的之前與之後，警察都要付出巨大努力，不為搶錢，而是維護交通共安全秩序。依據 112 年警政統計通報，在「違規停車」等 14 項汽、機車重點舉發違規案件中，「路口不停讓行人」與「危險駕駛」均屬於動態違規行為，取證較為複雜，尤其是行為牽涉兩個移動中的個體，須掌握二者在環境中的互動關係，因此，要證明被通知人妨礙交通安全秩序，舉證更為困難。再者，

¹ 三軍總醫院醫學研究部資料分析管理中心資料分析師；國防醫學院公共衛生研究所助理教授。

² 財團法人夏山道路交通事故研究基金會秘書。

³ 三軍總醫院醫學研究部。

舉發動態違規行為，因為具有危險性，大部分都不是在現場攔停，而是採取逕行舉發，有警察取證，也有民眾檢舉，收到罰單的受通知人，通常會有不能甘服的感受，這也是為何逕行舉發案件，需要附加明確證據的原因。

然而，取證並非易事。本研究將以兩個個案實例說明：逕行舉發「路口不停讓行人」、民眾檢舉舉發「危險駕駛」等二則行政處分救濟成功的過程，前者舉發機關運用移動式科技執法系統取得錄影證據資料，並製作畫面截圖照片3張，說明汽車「路口不停讓行人」的動態行為，逕行舉發，申訴人認為不合邏輯，並以對象錯誤等理由，提出申訴，終由警察機關自行撤銷舉發；後者民眾以自身之汽車行車影像紀錄，檢舉申訴人任意以迫近迫使他車讓道，警察機關據以製作畫面截圖照片2張，按民眾檢舉製單舉發，申訴人接獲通知單之後不服，以二車之行車糾紛、因檢舉人不當行為妨礙申訴人視線被迫停靠路邊等理由，提出申訴，警察機關審認舉發無誤，但，行政起訴後，終由裁罰機關撤銷裁決處分。本研究將分析二則救濟全部過程，結果可作為舉發及裁罰機關之參考。

二、違規處分與救濟

2.1 個案 1 違規處分與救濟

個案 1 駕駛人 A 駕駛自用小客車 BLH-0000（日產，白色自用小客車）在桃園市桃園區○○路由南向北行駛，於 113 年 9 月 26 日 17 時 08 分行經○○路與○○街路口，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，不暫停先行讓行人通過違規，其舉發、申訴及裁罰如下。

2.1.1 舉發違規行為

經警察機關於 113 年 10 月 07 日製單（如圖 1. 通知單，如次頁）逕行舉發，註記附採證照片，並有採證照片 1 張（如圖 2，如次頁），該照片係由 3 張照片（中下 - 圖 3、左下 - 圖 4、右下 - 圖 5，如次頁）組合。

其中通知單之違規事實欄記載：駕駛汽車行近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，不暫停先行讓行人通過，舉發違反法條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4 條第 2 項 0 款 04（期限內自動繳款處新台幣 6000 元）等文字。照片之部分：中下照片（圖 3），照片右下角註明：2024/09/26 17:08:39；左下照片（圖 4），右下角註記無法識別；右下照片（圖 5），右下角註記疑為：2024/09/26 17:08:46。

圖 1



圖 2



圖 3



圖 4



圖 5

2.1.2 申訴違規處分

經行為人依法向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申訴，理由為證據有明顯瑕疵，分項述敘如下：

1. 主要證據：

中下照片（圖 3），照片右下角註明：2024/09/26 17:08:39。

證明：計程車違停、行人穿越道有行人跨步、白車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。

該白車該車側邊有突起之飾條，另 2 張舉證照片前方之車輛明顯不同，充分顯示該違規車輛並非陳情人之車輛。

2. 次要證據 1：

左下照片（圖 4）。照片右下角註明事項不明；惟與右側照片之景深不同，顯為不同的照片。

證明：行人穿越道沒有行人穿越、白車未暫停。

3. 次要證據 2：

右下照片（圖 5）。照片右下角註記疑為：2024/09/26 17:08:46；惟與右側照片之景深不同，顯為不同的照片。

證明：行人穿越道沒有行人穿越、白車未暫停。

4. 主要證據與次要證據，時間相差 7 秒。

不能證明：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、白車（車身無飾條，車號 BLH-0000）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。

5. 綜上所述，

- (1) 主要證據右側照片中之白色車輛，車門側邊有突起之飾條，顯非陳情人之車輛；
 - (2) 左右照片白色車輛前方之車輛完全不同，再次證明違規白色車輛並非陳情人車輛；
 - (3) 主要證據與次要證據中白色車輛移動距離大約 3 公尺，但時間卻相差 7 秒，更證明證據資料之謬誤。
6. 陳情人車輛（車身無突起飾條，車號 BLH-0000）經過該路段時，穿著紅色上衣之行人雙腳平行且為靜止狀態，站立且停留於違規停放之計程車前方，並沒有穿越路口的動作。

勾稽主要證據，該路人有前後踱步之行為，至少 7 秒。

7. 比對照片相對位置，發現該違規停放之計程車有移動的狀況，明顯妨礙路段用路人觀察環境。

警察機關既於該處設置科技執法，自應排除各項違規，尤其是妨礙路段用路人觀察道路狀況的違規。

8. 懇請主管機關明鑑，撤銷此告發單，實感德便。

2.1.3 撤銷舉發通知單

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函復（略以）：本案經審據舉發單位查復意見，爰同意撤銷。

2.2 個案 2 違規處分與救濟

個案 2 駕駛人 B 駕駛自用小客車 BKN-0000（自用小客車）在高雄市大寮區，遭他車駕駛人檢舉於 113 年 7 月 11 日 18 時 27 分在○○路 0 號前危險駕駛，其舉發、申訴、裁罰及相關救濟如下。

2.2.1 舉發違規行為

經警察機關於 113 年 07 月 28 日製單（如圖 6. 通知單）逕行舉發，註記附採證照片，並有採證照片 2 張（如圖 7、圖 8）。

[illegible]

圖 6



圖 7



圖 8

其中通知單之駕駛人姓名：民眾檢舉舉發附採證照片 LEXUS 白。違規事實欄：民眾檢舉舉發，檢舉時間 113 年 07 月 12 日任意以迫近迫使他車讓道。舉發違反條例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 03 款（期限內自動繳款處新台幣 24000 元）等文字。照片之部分：左側照片（圖 7），照片下方註明：2024.07.11 06:27:56 PM 等。右下照片（圖 8），註明車牌號碼 BKN-0000，照片下方註明：024.07.11 06:27:57 PM 等。

2.2.2 申訴違規處分

行為人依法向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申訴，理由為行車糾紛、非違規行為。經屏東監理站回復大要3點：

1. 旨揭規案經舉發單位複查檢視採證影片，違規事實明確可稽，舉發並無違誤。
2. 核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43 條第 4 項裁處，旨案應繳納罰鍰新台幣 2 萬 4,000 元整及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及吊扣汽車牌照 6 個月。請於 113 年 10 月 20 日前依上開金額持本函、車主身分證、印章、BKN-0000 號牌 2 面、行照洽本站第四股窗口繳納罰鍰並執行吊扣牌照處分，逾依統一裁罰基準表定較高額度罰鍰及處分裁處。

3. 倘對申復結果仍有異議，請於 113 年 10 月 20 日前洽本站製開裁決書，並依行政訴訟法第 237 之 3 條規定，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（含例假日）繕具起訴狀逕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事宜，以維權益。

2.2.3 提起行政訴訟

受處分人 B 依前開屏東監理站函示洽領裁決書，並於期限內起訴。其行政訴訟之事實及理由如下。

1. 本件交通違規事件案情摘要。

原告 A 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18 時 28 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 BKN-0000 號自用小客車，在○○路及○○路交叉路口等綠燈，未意訴外人（即檢舉人）B 駕駛車號 BVN-0000 號自小客車在原告車後長按喇叭，為本件行車糾紛之起始。嗣後，B 駕駛自小客車超越原告之後、左轉、開啟右側方向燈，在大寮區○○路 0 號之前停車，將裝有檳榔渣之塑膠杯，朝原告所駕駛之上開自用小客車丟擲，致原告汽車的前擋風玻璃上佈滿紅色液體及殘渣，導致原告視線不清、驚嚇惶恐、慌不擇路；B 加速超前、攔阻原告、下車理論，並於事後剪輯行車影像紀錄，向警察檢舉原告危險駕車之違規。

2. 申訴、回復及裁罰。

- (1) 原告接獲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製發編號 ZBZ000000 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（如附件一），依法前往被告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（下稱被告）所屏東監理站填單申訴。
- (2) 舉發機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回復（略以）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○○分局以 113 年 8 月 9 日高市警○○字第 11300000000 號函復（被告）：（原告）於 113 年 7 月 11 日 18 時 27 分，行經本市大寮區○○路 0 號前因任意以迫近迫使他車讓道，遭民眾檢舉，經複查檢視採證影片，違規事實明確有影像資料可稽（如附件二）。
- (3) 被告屏東監理站回復（略以）：被告以 113 年 9 月 20 日高監單屏四字第 1133000000 號函復：查旨揭違規案經舉發單位查復確認舉發並無違誤（如附件二）。
- (4) 原告不服，請求被告核發 113 年 11 月 7 日裁字第 82-BZB000000 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（如附件三）。

3. 證據及推論事實：

(1) 證據一、舉發通知單 2 張照片。來源附件一。

- 說明事實：左圖，秒數 56，原告煞車燈及第三煞車均啟亮，兩車距離約 2 個車身。右圖，秒數 57，原告煞車燈及第三煞車均啟亮，兩車距離縮短約為 1 個車身。
- 推論事實：原告持續靠右、煞車，速度極為緩慢（約 18 公里）；被告持續前進中。
- 依通常之認識，後車如遇有前方危險，後車應減速、避免接近危險。此為檢舉人故意製造危險之情境，並取得清晰車號之畫面。

(2) 證據二、「缺少」原告車輛超越檢舉人之畫面。

- 原告之車輛在後，檢舉人刻意讓車；嗣原告超車之時，檢舉人朝原告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丟擲塑膠杯。此部分，有路側監視錄影畫面可證（容後敘明）。
- 檢舉人截取對我方不利的畫面，進行惡意檢舉。

(3) 證據三、路口監視器畫面及筆錄（原告控告檢舉人恐嚇之刑事偵查案卷，請求鈞院調閱）。

- 檢舉人下車時，否認潑檳榔行為。
- 原告向警察報案提告檢舉人恐嚇；警察有調閱路口監視器畫面，影像中有看到檢舉人把手伸出來。檢舉人在警察詢問時才承認有丟擲塑膠杯的動作。
- 檢舉人於原告超車之時，確實有丟擲塑膠杯行為。

(4) 證據四、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書及高分檢駁回再議書。

- 地檢署不起訴之理由：本件係雙方行車糾紛所致，然朝他人自小客車丟擲檳榔渣等穢物，固可能使他人產生困惑、嫌惡、不快或不安，然究未具體表明欲以何種己力所能控制施展之具體手段加害告訴人；又被告丟擲檳榔渣後有口出…（如附件四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3 年度偵字第 00000 號）。
- 高分檢駁回再議之理由：經核，本件係雙方行車糾紛所致，被告雖朝聲請人自小客車丟擲檳榔渣，並朝聲請人叫罵…等語，或使聲請人深感困惑、嫌惡、不快或不安，或被告有擋住聲請人要求下車，…（如附件五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13 年度上聲議字第 0000 號）。
- 檢舉人確實有朝原告自小客車丟擲檳榔渣等穢物之行為。

4. 請求鈞院撤銷處分之理由

- (1) 依據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
 - (2) 本件係檢舉人因行車糾紛，在路邊停車等候原告超越，再朝原告自小客車丟擲檳榔渣等穢物，導致原告視線受阻、不能安全駕駛而緊急減速靠右；檢舉人再故意製造危險情境、剪輯錄影紀錄、惡意檢舉。
5. 檢舉人出於惡意製造證據檢舉，實不足取；原告視線受阻、不能安全駕駛而緊急減速靠右，屬緊急避難之行為，非出於故意或過失。請求鈞院明察，核予訴之聲明。

2.2.4 處分機關撤銷原處分

經處分機關屏東監理站回復大要 2 點：

1. 依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○○分局 114 年 1 月 21 日高市警○○字第 11470000000 號函暨貴院 113 年 12 月 26 日高行津己審四 113 交 0000 字第 1139000000 號函辦理。
2. 因本案舉發單位與本所認定之任事用法見解不同，致本案裁決尚有疑義，準此，本所將上開案件移回舉發單位卓處（本所不再列管），爰本件撤銷原處分。

2.2.5 處分機關撤銷全部裁罰

原處分裁決書之處罰主文「一、罰鍰新臺幣貳萬肆仟元整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罰鍰限於 113 年 12 月 07 日前繳納，講習日期由辦理講習機關另行通知。二、吊扣汽車牌照 6 個月，牌照限於 113 年 12 月 07 日前繳送。」均撤銷；原有「汽車駕駛人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」遭罰新臺幣壹仟捌佰元整，併同撤銷。

三、討論

3.1 照片的證據說明力

論及個案 1 的取證設備，經當事人多次前往現場確認，在附近沒看見執法告示或設備，應屬移動式科技執法系統；若是，移動式的儀器設備在設置高度或精密度都受到限制。檢視該案件的取證照片，右側 1 張的景深與左側 2 張的不同，高度都不足，容易被阻擋，限制了照片的證明力；而且，兩個攝影的鏡頭功能相近，不容易進行比對，後柏的檢視影像工作，稍不留神，在看到兩輛顏色相同的汽車之時，就可能誤以為是一輛。

相對於個案 1 在固定的地點取證，個案 2 則是像一段電影般的街景流轉，使檢視影像的工作者目不暇給，尤其是被檢舉人蓄意的剪接，檢視者似乎只能逐一核校檢舉者的陳述，找出對被檢舉者 B 小姐不利的事實。而 B 小姐，遭檢舉者霸凌尚心有餘悸，還接到 24,000 元的罰單；其在事後控告檢舉人涉嫌恐嚇，雖不起訴、再議被駁回；但，在偵查階段調取的路口監視器錄影紀錄，尚能證明 B 小姐被檢舉人丟擲穢物，導致視線被遮蔽、靠右停車。最後，B 小姐依靠事後取得的各項證據，還原現場，討回公道。

3.2 動態違規取證困難

逕行舉發案件，被通知人於接獲舉發通知單之前，未經過告知程序，亦無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極有可能產生不能甘服的感受；現階段，警察機關在郵寄逕行舉發通知書之時，均會附帶違規的證據，提供被通知人回想或確認舉發之事實與違規情形是否相符，儘量減少爭議。附帶的證據，通常是紙本的照片，更為節約的作法是將照片，直接印在舉發通知書上。二則個案均屬之。

然而，舉發通知書的空白處，仍是有限；要在錄影紀錄之中，找到適切的 2、3 幀畫面，就能說明複雜的動態違規行為，並不容易。以個案 1 為例，該行人確實就站在行人穿越線上、腳步在移動，誰能料到，該行人就在 6、7 秒之間，來回踱步；再論及個案 2，負責檢視證據資料的警察就更委屈了，民眾自認被道路霸凌，將一段行車糾紛的行車錄影紀錄，去蕪存菁、截圖上傳檢舉，怎料竟是賊喊捉賊。二則個案均屬於動態違規行為，取證較為複雜，尤其是行為牽涉兩個移動中的個體，須掌握二者在環境中的互動關係，要證明被通知人妨礙交通安全秩序，舉證更為困難。

3.3 提升民眾檢舉舉發之品質

依據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第7條之2第2項前段規定，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檢舉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應即舉發；以及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》第22條第2項規定，前項檢舉違規證據係以科學儀器取得，足資認定違規事實者，得逕行舉發之。疑是這兩項規定，使得警察機關在處理「民眾檢舉舉發」案件，傾向於將照相機與攝影機等設備認定為「科學儀器」，將民眾提供的「照片」或「錄影」作為證據，以避免於處理「民眾檢舉舉發」案件時，產生「先查證與否」的行政裁量權爭議。

至於「先查證與否」，依本研究結果，若受理處罰較重或有提供經剪接之影片的民眾檢舉事件，警察機關或可於製單舉發之前，參照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》第22條第1項規定，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處理民眾檢舉違反道路管理事件，應派員查證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應予舉發，並將處理情形回復檢舉人；或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為查證民眾檢舉違反道路管理事件，必要時得通知檢舉人或被檢舉人到場說明。修正执行程序，精進執法技巧，以有效提升民眾檢舉舉發之品質。

3.4 行政救濟的責任分擔

依據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相關規定，警察機關是動力機械道路交通違規事件的主要舉發機關；又，依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第9條及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》第48條之規定，受處罰人得依警察機關所製作的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（未裁決）繳納罰鍰，使得警察機關成為違規裁罰的準處分機關。但，真正的處分機關仍是監理機關。

以個案1為例，監理機關受理受處罰人的違規申訴之後，交由舉發的警察機關處理；因為，本件的證據資料係由警察機關的科技執法系統取得，經複查該時段的採證影片，即可發覺錯誤，建請撤銷處罰；監理機關再把警察機關的意見，轉給受處罰人，即可結案。但，在受理個案2的申訴案，監理機關既然也保有全部的證據資料，在回覆受處罰人的違規申訴案之時，就應具體審查內容，核予不罰；而，不必等到受處罰人提起行政訴訟，監理機關與舉發機關的見解不同，才逕自撤銷處分不罰，浪費行政資源。

四、結論

動態違規對於交通安全秩序的危害較大，警察在取締或逕行舉發都面臨較大的困難；一般而言，動態違規的罰款金額相對較高，受處分的民眾較有異議。二則行政救濟個案，各有不同的證據來源，卻都因證據瑕疵而被撤銷處分。謹提出分析意見，作為舉發及裁罰機關之參考。

五、謝誌

本研究個案資料由財團法人夏山道路交通事故研究基金會提供，於事前獲得當事人同意進行學術研究並公開研究資料。特此致謝。

六、參考文獻

行政訴訟法，民國 111 年 06 月 22 日。

吳俊良，曲栩，吳艾芸 (2017) 影像紀錄運用於事故現場重建之證據力，2017 年道路交通安全與執法研討會論文集。

陳俊宏 (2013)，交通違規舉發方式相關爭議之探討，道路交通安全與執法研討會論文集。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，民國 114 年 05 月 28 日。

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，民國 114 年 06 月 19 日。

蔣昭弘 (2019)，初探傳統與科技交通執法應用於取締交通違規之研究，道路交通安全與執法研討會論文集。